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張巧函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56363)轉6360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497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，加強宣導校內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應遵守教育專業倫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…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」復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：「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（包括師生戀等）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」，先予敘明。



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於從事教學工作時，應謹守上開規定及學校教師聘約，嚴守教師專業倫理並注意師生互動分際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三、倘教師違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及處理，倘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，將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嚴予議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